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方莉榛

訴訟代理人 陳秋伶律師

被告 滿室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暖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6,269元（含資遣費469,894元、短少業績獎金206,375元、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精神慰撫金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76,26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027元（計算式：9,040元 $\times$ 2/3=6,027元）。另聲明二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

01 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113元（計算式：11,640元－6,
02 027元＋4,500元＝10,113元），原告僅繳納3,193元，尚欠
03 6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4 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
05 判費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3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陳建分